

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8 年度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

查核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總所）、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台中市分所）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一、業務面	<p>1.台北總所部分：</p> <p>(1) 配合本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適時修訂現有相關規章。</p> <p>(2) 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期限，將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報等資料報本行備查，並完成資訊公開揭露。</p> <p>(3) 為提升業務推廣績效，宜積極對尚未介接新業務之金融機構瞭解原因，並研議提供員工推廣業務獎勵方案之可行性。</p> <p>2.台中市分所部分：</p> <p>(1) 儘速訂定相關業務之作業手冊，以利同仁遵循。</p> <p>(2) 應落實對銀行提回交換票據人員簽章之管理。</p>
二、財務面	<p>1.台北總所部分：</p> <p>(1) 已編列之採購預算應於實際發生年度入帳。</p> <p>(2) 出差人員因公出差領取車票之手續費有重複報支費用情形，宜檢討改進並查核收回已列支之相關費用。</p> <p>2.台中市分所部分：帳列機械設備之電腦軟體，宜請轉列電腦軟體服務費或無形資產。</p>
三、內部稽核面	<p>1.台北總所部分：</p> <p>(1) 稽核處應對增設業務，建立相關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及自行查核紀錄表。</p> <p>(2) 稽核處應將各業務單位自行辦理覆核或抽查之實際辦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以督促落實覆核機制。</p> <p>(3) 對於由稽核處回歸業務處及管理處自行辦理之</p>

查核項目	主要建議改進事項
	<p>業務覆核及抽查項目，宜逐項評估，建立相關因應作法，並納入相關科之作業手冊。</p> <p>2.台中市分所部分：會計課應自行建立稽核作業手冊，以供稽核作業遵循。</p>
四、資訊面	<p>1.台北總所部分：</p> <p>(1) 為符資安相關法規要求，建議資安管理代表由副總經理(含)以上層級人員兼任；另宜修正資安事件等級分級原則，並明訂各等級應通報對象之層級及時限。</p> <p>(2) 建議系統測試納入安全性檢測，並提高安全性檢測結果陳報層級。</p> <p>(3) 建議加強對重要系統運作狀況監控，避免長時間中斷情況。</p> <p>2.台中市分所部分：維護、測試及重要作業紀錄應定期彙整陳報。</p>
五、投資面	<p>1.截至查核日(108年4月12日)止，該所之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新台幣、美元、人民幣)、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經查尚符合「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第3條，以及「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資金運用要點」之規定。</p> <p>2.建議改進事項：無。</p>